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轉規程

目次

第一編 總 則	一
第二編 路線及車輛	二
第一章 路 線	二
第一節 路線之保持	二
第二節 電力設備之保持	二
第三節 號誌裝置、轉轍裝置及閉塞裝置之保持	三
第四節 橫道及建築界限內之保安	三
第二章 車 輛	四
第一節 車輛之保持	四

第二節 編成車輛之檢查.....四

第三編 運 轉.....五

第一章 列車運轉.....五

第一節 列車之編成.....五

第二節 列車之運轉.....七

第二章 車輛之調車.....一〇

第三章 運轉速度.....一〇

第一節 列車之運轉速度.....一〇

第二節 車輛之運轉速度.....一一

第四章 留置車輛.....一二

第四編 閉 塞.....一二

第一章	總則	一三
第二章	常用閉塞方式	一五
第一節	自動閉塞式	一五
第二節	聯動閉塞式	一六
第三節	雙信閉塞式	一七
第四節	路簽閉塞式	一八
第五節	簽票閉塞式	一九
第三章	代用閉塞方式	二〇
第一節	通信式	二〇
第二節	指導通信式	二〇
第三節	司令式	二一
第四節	路簽式	二二

第五節 指導式.....二二

第四章 閉塞撥用法.....二一

第一節 隔時法.....二三

第一節 簽票隔時法.....二三

第三節 指導隔時法.....二三

第四節 傳令法.....二三

第五編 號誌.....二四

第一章 總則.....二四

第二章 號誌.....二五

第一節 常置號誌機.....二五

第一節 臨時號誌機.....二三

第二節 手號誌.....二四

第四節 特殊號誌……………三六

第三章 號 訊……………三七

第一節 出發號訊……………三七

第二節 指示出發號訊……………三八

第三節 氣笛號訊……………三八

第四節 推進運轉號訊……………四〇

第五節 代用手號誌顯示號訊……………四〇

第六節 停止位置指示號訊……………四一

第七節 司機試驗號訊……………四一

第八節 移動禁止號訊……………四二

第九節 轉轆號訊……………四三

第十節 調車號訊……………四三

第十一節 調車通告號訊……………四五

第四章 標 誌

第一節 列車標誌	四八
第二節 調車機車標誌	四八
第三節 自動識別標誌	四九
第四節 認可徐行標誌	四九
第五節 列車停止標誌	五〇
第六節 車輛停止標誌	五〇
第七節 調車標誌	五一
第八節 轉轍器標誌	五一
第九節 發條轉轍器標誌	五二
第十節 脫線轉轍器標誌	五三
第十一節 架線終端標誌	五三
第十二節 車擋標誌	五四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鐵路運轉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
達甲第七〇八號)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鐵路運轉概按本規程之所定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施行試運轉而不能按照本規程者時

二 其他有不得已者時

第二條 列車者指以運轉於車站外之本線爲目的而編列之車輛而言

第三條 本線者指列車運轉上常用之路線而言側線者指非本線之路線而言

第四條 車站者指左列各款所列者而言

一 站 爲使列車停止以辦理旅客或貨物而設之處所

二 操車場 並非車站乃爲辦理列車之編成或車輛之調車而設之處所

三 信號場 並非站或操車場乃爲錯車或等候列車等而設之處所

第五條 信號所者指並非車站乃爲辦理常置號誌機而設之處所而言

第二編 路線及車輛

第一章 路 線

第一節 路線之保持

第六條 路線須保持列車或車輛能以安全運轉之狀態

第七條 本線每日至少須巡視一次

第八條 本線遇有一時不能容許列車照常運轉狀態時須以號誌表示之但在車站得予省略

本線有被害之虞時或遇前項情形有特加注意之必要時均須監視之

第九條 擬使刷新設路線，改築或修理路線及在相當期間停止使用之路線時須將其檢查施行試運轉但在

本線之輕微改築或修理者及在側線得省略試運轉

第二節 電力設備之保持

第十條 運轉用電力設備須保持列車或車輛能以安全運轉之狀態

第十一條 運轉用電力設備須於每相當期間加以檢查

第十二條 擬使用新設，改築或修保理及在相當期間停止使用之電力設備時須將其檢查且按其必要施行
試運轉

第三節 號誌裝置、轉轍裝置及閉塞裝置之保持

第十三條 號誌裝置，轉轍裝置及閉塞裝置須保持其完全之狀態

第十四條 本線之轉轍器於列車對向通過時必須將其鎖閉或把握把手

第十五條 號誌裝置，轉轍裝置及閉塞裝置須於每相當期間加以檢查

第十六條 擬使用新設，改造或修理之號誌裝置，轉轍裝置及閉塞裝置時必須將其檢查

第四節 橫道及建築界限內之保安

第十七條 交運頻繁之橫道須置看守人使其在列車或車輛通過前鎖閉之通過後開放之但設有警告通行人之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建築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作業上必要而於運轉無妨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車輛之保持

第十九條 車輛須保持其能以安全運轉之狀態

第二十條 擬使用新製車輛，改造或修理車輛及在相當間停止使用之車輛時須將其檢查施行試運轉但改造或修理之輕微者得省略試運轉

第二十一條 蒸汽機車及蒸汽動車之鍋爐係新製者，曾經重要之改造或修理者及已使用相當期間者須施行水壓試驗關於煖汽用鍋爐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車輛運轉用之電氣裝置係新製者，曾經重要改造或修理者及已使用相當期間者須施行絕緣耐力試驗關於煖汽用電氣裝置亦同

第三十二條 車輛須按其使用之狀況於每相當期間加以檢查

第二節 編成車輛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編成列車之車輛之運轉要部須按車輛之種類及運轉之狀況於每運轉相當之距離後加以檢查

第二十五條 列車之貫通軋機於將列車編成或變更其編成時須於列車開行前加以試驗

第三編 運 轉

第一章 列車運轉

第一節 列車之編成

第二十六條 列車之最大車數須按其編成車輛之構架及連掛裝置之強度而定

第二十七條 機車及動車之牽引定數須按其性能及列車之種類而定編成列車時不得超過其牽引定數

第二十八條 編成列車時須在前條所定以外考慮路線之有效長度以定之

第二十九條 編成列車之車輛須將其互相連掛

第三十條 列車須使用貫通軋機但有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列車連掛車數之司軋車數之比率須考慮司軋距離定之

第三十二條 編成列車務須使輓力互及全長成爲均等之程度以配置車輛

第三十三條 機車及動車須連掛於列車之最前部但遇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採用總括制御法由列車之前部操縱時

二 使用補助機車時

三 路線或列車有障礙時

四 運轉工程列車，救援列車或排雪列車時

五 車站與車站外側線間運轉列車時

六 有特殊事由時

第三十四條 列車之前後部（推進運轉時爲最前部）須連掛左列車輛

一 對於使用貫通輓機之列車爲有輓箭車守閘及壓力表裝置之車輛

二 對於前款以外之列車爲設有手用輓機之車輛其損壞車輛及特殊構造之車輛不能連掛於列車之中部者僅限一輛得連掛於前項車輛之後部（推進運轉時爲前部）

僅爲救援列車，排雪列車，機車或動車時得不按照第二項辦法

第三十五條 將裝載火藥類（備有可與他項貨物混裝之條件者除外）之貨車連掛於列車時須於其前後連

掛隔離車且施行限制其車數等安全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將裝載火藥類以外有發火或爆炸之虞等貨物（備有可與他項貨物混裝條件之火藥類在內）之貨車連掛於列車時須與機車或供旅客乘用之車輛隔以相當車數

第二節 列車之運轉

第三十七條 車輛非經編爲列車不得運轉於車站外本線但調車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分上下行列車而運轉之一對路線須運轉於左側路線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路線或列車發生障礙致退行時
- 二 運轉工程列車救援列車試運轉列車及排雪列車時
- 三 施行後部補助機車之退行時
- 四 運轉於車站外側線間時
- 五 運轉於車站內時
- 六 有特殊事由時

第三十九條 本線須劃分爲閉塞區間但車站內之本線得不作爲閉塞區間

第四十條 在一閉塞區間不得同時運轉二以上之列車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於自動閉塞號誌機顯示停止號誌者而駛入該閉塞區間時
 - 二 按照隔時法，指導隔時法或簽票隔時法運轉時
 - 三 通信斷絕時爲商洽等而運轉單機時
 - 四 在停有障礙列車之閉塞區間運轉救援列車時
 - 五 在路線不通之閉塞區間運轉工程列車時
 - 六 在閉塞區間將列車分開運轉時
 - 七 在有列車之閉塞區間引導其他列車時
 - 八 有特殊事由時
- 第四十一條 列車不得退行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路線或列車有障礙時
 - 二 運轉工程列車，救援列車，試運轉列車及排雪列車時
 - 三 施行後部補助機車之退行時
 - 四 有特殊事由時

第四十二條 當二以上之列車開到之際如有互相妨礙之虞者切勿使二以上之列車同時駛入或開行

第四十三條 列車或車輛遇有顯示停止號誌時不得超過顯示處所而駛進之

在不能停止處所顯示停止號誌時必須從速停車

第四十四條 列車已按自動閉塞號誌機所顯示之停止號誌而停車後（對於裝有容許徐行標誌者無須停車）得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雖在顯有停止號誌中亦可駛入其閉塞區間

第四十五條 列車或車輛遇顯有注意號誌時得預期次之常置號誌機已有停止號誌之顯示而越過該顯示處所駛進之

第四十六條 列車或車輛遇顯有進行號誌時得越過該顯示處所駛進之

第四十七條 列車遇顯有誘導號誌時得預期前途已有障礙而以每小時十五公里以下之速度越過該顯示處所駛進之

第四十八條 列車遇顯有徐行號誌時得以指定速度以下之速度越過該顯示處所駛進之

第四十九條 列車遇顯有徐行預告號誌時得預期其次已有徐行號誌之顯示而越過該顯示處所駛行之

第五十條 列車已越過解除徐行號誌之顯示處所時須解除徐行

第二章 車輛之調車

第五十一條 車輛須按調車號訊運轉之但準據列車運轉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列車已由隣接之車站或信號所開行後不得跨對於該列車之護站號誌機外施行調車但有特殊事由已施相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車輛除能適當司軔者外不得溜放或利用重力調車

第五十四條 旅客乘坐車輛等恐生有危害之虞之車輛不得溜放或對之溜放其他車輛關於利用重力以行調車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施行列車調車時作爲車輛之調車辦理之

第三章 運轉速度

第一節 列車之運轉速度

第五十六條 列車之最高速度須按編成車輛之種類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列車通過彎道之速度須按編成車輛之安定程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列車在下行坡度線之速度須考慮司機距離以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在越過自動車閉塞號誌機之停止號誌而駛進時之列車速度須限制爲每小時十五公里以下

第六十條 越過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定高柱第二位常置號誌機之進行號誌顯示處所而運轉之列車速度須

限制爲中速度（時速五十公里左右以下）以下

第六十一條 越過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定高柱第三位常置號誌機之進行號誌顯示處所而運轉之列車速度

須限制爲低速度（時速三十公里左右）以下

第六十二條 在列車推進時之速度須限制爲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但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因列車或路線障礙致列車退行時之速度須限制爲每小時十五公里以下但爲特別之處置時不

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帶煤水車之機車逆向連掛於列車最前部而運轉時之速度須限制爲中速以下

帶煤水車之機車逆向單獨運轉時或耙雪車連掛於機車之前端而廻送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節 車輛之運轉速度

第六十五條 用調車號訊以行調車時之速度須限制爲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但左列者得以中速度運轉

一 僅爲機車或動車運轉時

二 牽引運轉時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一條但書所定者之速度須限制爲中速度以下但施行推進運轉者之速度爲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章 留置車輛

第六十七條 車輛除有不得已情形者外不得留置於本線

第六十八條 遇本線已留置車輛時須施行對於意外轉動之防備

側線留置之車輛而有逸出於本線或妨礙本線之虞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十九條 留置有動力之機車或動車時須施以防止自動上必需之手段且看守之

第四編 閉 塞

第一章 總 則

第七十條 閉塞方式者指在一閉塞區間於一列車之外不使其他列車同時運轉所施行之方法而言

第七十一條 閉塞區間者指爲不使二以上之列車同時運轉於所定之區域而言

第七十二條 在閉塞區間運轉列車時須施行常用閉塞方式

第七十三條 按照常用閉塞方式困難時須施行代用閉塞方式

第七十四條 按照前二條之閉塞方式困難時須施行閉塞援用法

第七十五條 閉塞方式之種類如左

一 常用閉塞方式

施行復線運轉時

自動閉塞式

聯動閉塞式

雙信閉塞式

施行單線運轉時

自動閉塞式

聯動閉塞式

路簽閉塞式

簽票閉塞式

二 代用閉塞方式

施行復線運轉時

通信式

司令式

施行單線運轉時

指導通信式

司令式

路簽式

指導式

第七十六條 閉塞用法之種類如左

施行複線運轉時

隔時法

傳令法

施行單線運轉時

簽票隔時法

指導隔時法

傳令法

第二章 常用閉塞方式

第一節 自動閉塞式

第七十七條 施行自動閉塞式之閉塞區間內之護路號誌機，出發號誌機及閉塞號誌機須有按自動作用並備具左列條件之裝置

一 在閉塞區間有列車或車輛時須顯示停止號誌

二 裝置上發生障礙時須顯示停止號誌

三 閉塞區間中之轉轍器不在正當方向時或分歧線或交叉線之列車或車輛及閉塞區間時須顯示停止號誌

四 對於在施行單線運轉區間之車站開行之列車顯有指示駛進之號誌時則前方最近車站間所設反對方向之號誌機須顯示停止號誌

第七十八條 在施行單線運轉區間之隣接車站間裝有運轉方向積桿時須於使列車由車站開行以前互相商洽後再辦理之但在同一方向繼續運轉二以上之列車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聯動閉塞式

第七十九條 施行依軌道回路聯動閉塞式之閉塞區間內出發號誌機或閉塞號誌機須爲備具左列條件之裝置者

一 在閉塞區間有列車或車輛時須顯示停止號誌

二 裝置上發生障礙時須顯示停止號誌

三 對於由施行單線運轉區間之車站開行之列車顯有駛進號誌時其反對方向之號誌機須顯示停止號誌

第八十條 在複線區間依號誌機與閉塞機之聯動以施行聯動閉塞式時對於閉塞區間之出發號誌機或閉塞號誌機須爲非施行閉塞後不能顯示開行號誌之裝置者

第八十一條 擬使列車駛進閉塞區間時須經次之車站或信號所之認可

遇第八十條情形時須確認在與以前項認可之前於該閉塞區間並無列車或車輛

第三節 雙信閉塞式

第八十二條 施行雙信閉塞式之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或信號所須備有雙信閉塞機

第八十三條 雙信閉塞機須爲能用標誌爲左列表示之裝置且備有電鈴

一 閉塞區間無列車

二 閉塞區間有列車

第八十四條 雙信閉塞機須有不能變更其使列車駛進閉塞區間之車站或信號所「閉塞區間有列車」表示之裝置

第八十五條 使列車駛進閉塞區間時須經前方車站或信號所之認可

前項之認可非經確認在該閉塞區間並無列車或車輛時不得予以承認

第四節 路簽閉塞式

第八十六條 施行路簽閉塞式之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須備有路簽閉塞機

第八十七條 路簽閉塞機須能收容該閉塞區間專用之路簽且備有電鈴

第八十八條 路簽閉塞機須爲備具左列條件之裝置者

一 路簽非經閉塞區間兩端車站之協同不能抽出

二 收容於路簽閉塞機之路簽僅限一個能以抽出其他之路簽則非將抽出之路簽插入即不能抽出

三 隣接閉塞區間之路簽則不能收容之

第八十九條 隣接閉塞區間之路簽須其形狀各異

第九十條 列車非攜帶該閉塞區間之路簽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第九十一條 列車運轉上使用之路簽非經收容於路簽閉塞機後不得將其使用於其他列車之運轉但有特殊

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路簽閉塞式採用之

第五節 簽票閉塞式

第九十三條 施行簽票閉塞式時須對閉塞區間備有路簽一個且於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設有收容簽票之簽

票箱及特定之電話機並揭掛已行左列表示之牌

一 閉塞區間無列車

二 閉塞區間有列車

第九十四條 簽票箱須爲非以各該閉塞區間之路簽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九十五條 隣接閉塞區間之路簽必須形狀不同，簽票必須顏色不同

第九十六條 列車非攜帶該閉塞區間之路簽或簽票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將簽票交與列車時須按其必要交驗路簽

第九十七條 簽票須填記各該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名，發行年月日及其使用之列車名

已使用於某一次列車之簽票不得再使用於他次列車

第九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簽票閉塞式採用之

第三章 代用閉塞方式

第一節 通信式

第九十九條 施行通信式之閉塞區間兩端車站或信號所須備有電話機並揭掛已行左列表示之牌

一 閉塞區間無列車

二 閉塞區間有列車

第一百條 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通信式援用之

第二節 指導通信式

第一百一條 施行指導通信式之閉塞區間須定有指導者並備具第九十九條所定之裝置

指導者按每閉塞區間爲一人

第一百二條 指導者須由閉塞區間兩端車站協商後選定之

指導者須佩紅色臂章

第三百三條 列車非有該區間之指導者搭乘或攜帶指導券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第三百四條 指導券須由指導者交與列車。

第三百五條 指導券須填記各該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名，發行年月日及其使用之列車名。

已使用於某一次列車之指導券不得再使用於他次列車。

第三百六條 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指導通信式援用之。

第三節 司 令 式

第三百七條 施行司令式之閉塞區間兩端之車站或信號所須備有得與司令者通話之司令電話機。

第三百八條 司令券不得由司令者以外發行之。

第三百九條 司令券非俟前此發行之司令券效力消滅不得再行發行。

已使用於某一次列車之司令券不得再使用於他次列車。

第三百十條 列車非攜帶該閉塞區間之司令券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第三百十一條 司令券須填記各該區間兩端之車站或信號所名，發行日時及其使用之列車名。

第四節 路簽式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路簽式之閉塞區間須備有路簽

路簽按每閉塞區間爲一具

第一百十三條 隣接閉塞區間之路簽必須形狀不同

第一百十四條 列車非攜帶該閉塞區間之路簽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第五節 指導式

第一百十五條 施行指導式之閉塞區間須定有指導者

指導者按每閉塞區間爲一人

第一百十六條 指導者須佩紅色臂章

第一百十七條 列車非有該閉塞區間之指導者搭乘不得運轉於該閉塞區間

第四章 閉塞援用法

第一節 隔時法

第一百十八條 施行隔時法時須於駛進該閉塞區間之列車已經過應由該閉塞區間開出之預定時刻後始使其

次列車駛進

第一百十九條 擬施行隔時法時須於使最初運轉列車出發以前確認該閉塞區間並無列車之存在

第二節 簽票隔時法

第一百二十條 施行簽票隔時法時援用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指導隔時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施行指導隔時法時援用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節 傳令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施行傳令法之區間須定有傳令者

傳令者按每閉塞區間爲一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傳令者須由閉塞區間兩端車站或信號所協議後選定而記錄之但能由一車站或信號所單獨選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列車非有該區間之傳令者搭乘不得運轉於該區間

第五編 號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號誌者指依形、色、音等對於列車或車輛指示一定區域之運行條件者而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號訊者指依形、色、音等於從事員互相間對於對方表示意思者而言

第二百二十七條 標誌者指依形、色等表示物件之位置、方向或條件等而言

第二百二十八條 按晝間與夜間而顯示方式不同之號誌、號訊及標誌由日出起至日沒止用晝間之方式，由日沒起至日出止用夜間之方式但因天氣之狀態由相當距離難以認識晝間之顯示時則用夜間之方式

第二百二十九條 號誌、號訊及標誌而於隧道或雪擋等難於認識晝間之顯示時即用夜間之方式但列車標誌

而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條 於應指示號誌之所在地點未顯示號誌時或其顯示不正確時視爲已顯示於列車運行上附以最大限制號誌者

顯示常置號誌機與手號誌不同之號誌時則列車須接其於運行上附以較大之限制者但預先有通告時則接手號誌之顯示

第三百十一條 非其列車或車輛之進路無妨礙者不得對其進路指示以指示進行之號誌

第三百十二條 遇有對於列車或車輛已顯示指示進行號誌時不得妨礙其進路

第二章 號 誌

第一節 常置號誌機

第三百十三條 常置號誌機者指常置於地上以顯示號誌者而言

第三百十四條 主要號誌機之種類如左

一 護站號誌機 對於擬開進車站之列車者

二 出發號誌機 對於擬由車站開出之列車者

三 閉塞號誌機 對於擬開進閉塞區間之列車者

四 掩護號誌機 對於擬通過於車站外特需防護處所之列車者

五 誘導號誌機 對於護站號誌機不能顯示指示進行之號誌時應受誘導之列車者

六 調車號誌機 對於應行調車之車輛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遠方號誌機指從屬號誌機而從屬於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閉塞號誌機或掩護號誌機

預告以主體號誌機之顯示者而言

從屬於出發號誌機之遠方號誌機得稱爲通過號誌機

第三百三十六條 號誌附屬機之種類如左

一 進路表示機 附屬於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或調車號誌機而於該號誌機在兩個以上之路線共用

時表示列車之進路者

二 進路預告機 附屬於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或自動閉塞號誌機而預告其次號誌機所指示之進路

者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主要號誌機按照左列方式顯示號誌

一 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閉塞號誌機及掩護號誌機

按照三位式之顯示

按照二位式之顯示

色燈式

色燈式

臂木式

停止號誌

晝間
夜間

紅色燈

晝間
夜間

紅色燈

晝間
夜間

臂木水平紅色燈

注意號誌

晝間
夜間

橙黃色燈

進行號誌

晝間
夜間

綠色燈

晝間
夜間

綠色燈

晝間
夜間

臂木向左下四十五度
綠色燈

二 誘導號誌機

燈列式

誘導號誌

晝間
夜間

白燈列向左下四十五度

三 調車號誌機

按照三位式之顯示

燈列式

停止號誌

晝間
夜間

淡紫色燈列水平

色燈式

晝間
夜間

紅色燈

注意號誌

晝間
夜間

淡紫色燈列向左下四十度

晝間
夜間

橙黃色燈

進行號誌

晝間
夜間

淡紫色燈列垂直

晝間
夜間

綠色燈

按照二位式之顯示

燈列式

停止號誌

晝間
夜間

淡紫色燈列水平

色燈式

晝間
夜間

紅色燈

臂木式

晝間 臂木水平紅色燈
夜間 紅色燈

進行號誌

晝間
夜間

淡紫色燈列向
左下四十五度

晝間
夜間

綠色燈

晝間 臂木向左下四十五度綠色燈
夜間 綠色燈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從屬號誌機按照左列方式顯示號誌

遠方號誌機

主體號誌機按照三位式時之顯示

色燈式

主體號誌機顯示停止號誌時

注意號誌

晝間 橙黃色燈
夜間

主體號誌機顯示注意號誌或進行號誌時

進行號誌

晝間 綠色燈
夜間

主體號誌機按照二位式時之顯示

色燈式

臂 木 式

主體號誌機顯示停止號誌時 注意號誌

晝間 橙黃色燈
夜間

晝間 臂木水平
夜間 橙黃色燈

主體號誌機顯示進行號誌時 進行號誌

晝間 綠色燈
夜間

晝間 臂木向左下四十五度
夜間 綠色燈

第三百二十九條 號誌附屬機按照左列方式表示

一 進路表示機

對於三個進路者

(甲 型) (乙 型)

路向中央開通時

晝間 白色燈列垂直 白色燈中央一個
夜間

進路向中央之左方開通時

晝間 白色燈向中央之左側一個

進路向中央之右方開通時

晝間 「型 白色燈向中央之右側一個

對於兩個進路者

(甲 型) (乙 型)

進路向左方開通時

晝間 白色燈列「型 左側白色燈一個
夜間

進路向右方開通時

晝間 白色燈列「型 右側白色燈一個
夜間

二 進路預告機

進路向主要路線開通時

晝間 白色燈水平兩個
夜間

進路向主要路線之左方開通時

晝間
夜間

左側白色燈一個

進路向主要路線之右方開通時

晝間
夜間

右側白色燈一個

第四百十條 同一種類之常置號誌機兩個以上設於同一處所按其位置表示所屬路線時按照左列排列

一 號誌機並列設置時在最左側者對於最左側之路線以下順序對於右方路線

二 號誌機垂直設於同一桿上時在最上位者對於最左側之路線以下順序對於右方之路線

三 於前列二款情形時設於最高位之號誌機對於最主要之路線

同一種類常置號誌機兩個以上設於同一處所按其高低附以速度之限制時按照左列各款

一 設於同一桿上時在最上位者對於最主要之路線以下順序對於速度限制較大之路線

二 號誌機並列設置時關於速度之限制按照前款關於在同一高度者之排列則接前項第一款

第四百十一條 常置號誌機之臂木爲長方形但臂木之端在自動閉塞號誌機爲尖形，在遠方號誌機爲魚尾

形（在通過號誌機爲楔形）

常置號誌機之臂木表面在遠方號誌機爲橙黃色，其他號誌機爲紅色近於臂端與之平行則在遠方號誌機

劃以黑色線，其他號誌機劃以白色線

常置號誌機之臂木背面爲白色近於臂端與之平行劃以黑色線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要號誌機以顯示左列號誌爲其定位

一 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閉塞號誌機（自動者除外）及掩護號誌機

停止號誌

二 誘導號誌機

不顯示號誌

三 調車號誌機（自動者除外）

停止號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從屬號誌機以顯示左列號誌爲其定位

遠方號誌機（自動者除外）

注意號誌

第一百四十四條 號誌附屬機以不表示爲其定位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及閉塞號誌機而係半自動者得以顯示注意號誌或進行號誌爲其

定位

前項者附屬於號誌機之號誌附屬機以表示或預告閉通之進路爲其定位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遠方號誌機在主體號誌機又三位式號誌機在其次號誌機顯示指示進行號誌以前不得顯示

進行號誌

遠方號誌機與對於同一路線之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閉塞號誌機或掩護號誌機設於同一處時在
此等號誌機顯示進行號誌以前不得於遠方號誌機顯示進行號誌

第四百十七條 出發號誌機以閉塞號誌機（施行自動閉塞式區間者除外）非對於其次車站或信號所已得
有閉塞之認可後（施行隔時法，指導隔時法或簽票隔時法者爲經過所定之時間後）不得顯示進行號誌
第四百十八條 誘導號誌機非其應受誘導之列車已暫行停止後不得向之顯示誘導號誌

第二節 臨時號誌機

第四百十九條 臨時號誌機者指於路線不許列車照常運轉時臨時設置而顯示號誌者而言

第四百十條 臨時號誌機之種類如左

- 一 徐行號誌機 對於擬通過需要徐行區域之列車者
 - 二 預告徐行號誌機 從屬於徐行號誌機而預告已於該號誌機顯示徐行號誌者
 - 三 解除徐行號誌機 對於擬開出徐行區域之列車者
- 第四百十一條 臨時號誌機按照左列方式顯示號誌

一 徐行號誌機

徐行號誌

晝間 白色邊之橙黃色板

夜間 橙黃色燈

二 預告徐行號誌機

預告徐行號誌

晝間 劃以黑色鱗形三個之白色三角形板

夜間 劃以黑色鱗形三個之白色燈

三 解除徐行號誌機

解除徐行號誌

晝間 白色邊之綠色圓板

夜間 綠色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路線障礙等使列車徐行時須於徐行區域之始端以徐行號誌機顯示徐行號誌且按其必要於其外方隔離相當距離預告徐行號誌機顯示預告徐行號誌於徐行區域之終端須以解除徐行號誌機顯示解除徐行號誌

第三節 手 號 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手號誌者指於無號誌機時或不能使用時顯示號誌者而言

第一百五十四條 手號誌按照左列方式顯示號誌

一 停止號誌

晝間 紅色旗但不得已時得高舉兩臂或以綠色旗以外之物劇烈擺動以代之

夜間 紅色燈但不得已時得以綠色燈以外之燈劇烈擺動以代之

二 徐行號誌

晝間 橙黃色旗或捲上交又高舉於頭上之紅色旗及綠色旗但不得已時得將兩臂伸直徐行上下擺動以代之

代之

夜間 橙黃色燈或倏明倏滅之綠色燈

三 進行號誌

晝間 綠色旗但不得已時得將單臂高舉以代之

夜間 綠色燈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未設出發號誌機或將未附設從屬於出發號誌機之遠方號誌機之二位式護站號誌機設備

之車站使列車通過時須按其必要於護站號誌機之內方顯示進行號誌

從屬於出發號誌機之遠方號誌有障礙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因護站號誌機，出發號誌機，閉塞號誌機（自動閉塞號誌機除外）或掩護號誌機障礙致不能顯示號誌或未設護站號誌機時須顯示手號誌以代之

未設出發號誌機時須按其必要顯示前項之手號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車站外因路線障礙等使列車停止時須於其障礙處所外方隔離相當距離而能由列車顯明看見之位置顯示停止手號誌

列車因障礙等停止而需防護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於車站外因路線障礙等使列車徐行者而不能使用臨時號誌機時須於徐行區域之始端顯示徐行手號誌於其終端顯示進行手號誌

第四節 特殊號誌

第一百五十九條 特殊號誌者指於特有使列車停止之必要時以聲音或火焰等顯示號誌者而言

第一百六十條 特殊號誌之種類如左

一 響墩號誌 以炸音使列車停止時所用者

二 炬火號誌 以火焰使列車停止時所用者

第百六十一條 特殊號誌按照左列方式顯示號誌

一 響燄號誌

停止號誌 號誌響燄之炸音

二 炬火號誌

停止號誌 號誌焰管之紅色火焰

第百六十二條 遇第百五十七條之情形有未預料開來之列車時須併用響燄號誌此時號誌用響燄須由手號

誌起隔離相當距離裝置之

第百六十三條 因天氣之狀態致難於認清號誌顯示之際護站號誌機，掩護號誌機或閉塞號誌機（自動閉

塞號誌機除外）已顯示停止號誌時須於該號誌機之外方隔離相當距離顯示特殊號誌

第百六十四條 無暇爲第百五十七條及第百六十二條之處置者或不能辨理之時得顯示炬火號誌

第三章 號 訊

第一節 出發號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出發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但得併用吹鳴手笛

晝間 將單臂高舉或以綠色旗搖動作圓形

夜間 將綠色燈高舉搖動作圓形

爲代替前項之出發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擬使列車由車站出發時站長或車守須行出發號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列車除按照號誌機或其代用手號誌之停止號誌以停止者外如於途中停止擬再進行時須按

照車守之出發號訊

第二節 出發指示號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發指示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單臂橫伸成爲水平

夜間 將綠色燈高舉之

爲代替前項之出發指示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六十九條 擬使列車由車站出發者而有出發指示之必要時須由站長對於車守行出發指示號

第三節 氣笛號訊

第七十條 氣笛號訊按照左列方式

開始運轉時或督促注意時

適度氣笛一聲

通告將接近車站或信號所時

長緩氣笛一聲

呼喚調車員，旗員，炭水手時

適度氣笛三聲

招集保線人員或電氣人員時

長緩氣笛數聲

警告危險時或發生非常事故時

短急氣笛數聲

督促防護列車時或因事故及其他而停止列車時

短急氣笛一聲

解除列車之防護時或通知事故已復原時

長緩氣笛一聲

機車二輛以上連掛之列車擬退行時

短急氣笛二聲

適度氣笛一聲

機車二輛以上連掛之列車或車輛運轉中擬開始惰行時

機車二輛以上連掛之列車或車輛運轉中擬開始急行時

〔適度氣笛一響
短急氣笛二響
短急氣笛一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列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須行氣笛號訊

- 一 列車（電車除外）開始運轉時
- 二 警告危險時或發生非常事故時

第四節 推進運轉號訊

第一百七十二條 推進運轉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前途無障礙

晝間 以綠色旗表示之

夜間 以綠色燈表示之

使令停止

晝間 以紅色旗表示之

夜間 以紅色燈表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列車之推進時須由乘務於前部之車守對司機員行推進運轉號訊

第五節 代用手號誌顯示號訊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代用手號誌顯示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使令顯示進行手號誌 晝間 以綠色旗上下徐緩搖動之

夜間 以綠色燈上下徐緩搖動之

使令顯示停止手號誌 晝間 以紅色旗上下徐緩搖動之

夜間 以紅色燈上下徐緩搖動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號誌機障礙等擬代此而顯示手號誌時須按其必要對於現示者由指示者行代用手號誌顯示號訊

第六節 停止位置指示號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停止位置指示號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以白色旗左右搖動之迨列車達於相當位置時高舉之

夜間 以白色燈左右搖動之迨列車達於相當位置時高舉之

第七十七條 對於列車有示以停止位置之必要時須於其位置行停止位置指示號訊

四二

第七節 司軛試驗號訊

第七十八條 司軛試驗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使令緊縛司軛機 晝間 以單臂上下搖動之

夜間 以白色燈上下徐緩搖動之

使令緩解司軛機 晝間 將單臂高舉左右搖動之

夜間 將白色燈高舉左右搖動之

司軛試驗終了 晝間 將單臂高舉搖動作圓形

夜間 將白色燈高舉搖動作圓形

爲代替前項之司軛試驗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七十九條 編成列車而行司軛試驗時須行司軛試驗號訊

第八節 移動禁止號訊

第一百八十條 移動禁止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禁止移動時 晝間 揭出紅色旗

夜間 揭出紅色燈

作業完竣時即將揭出中之紅色旗或紅色燈撤去之

爲代替第一項之移動禁止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客貨車之檢查或列車之分割，合併等時須按其必要行移動禁止號訊

第九節 轉轍號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轉轍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列車或車輛通過無妨礙時 晝間 將單臂高舉之

夜間 將白色燈高舉之

列車或車輛通過終了時 晝間 將單臂左右搖動之

夜間 將白色燈左右搖動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有將轉轍器之開通狀態示知於關係者之必要時須行轉轍號訊

第十節 調車號訊

第百八十四條 車輛調車時之調車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向號訊者方面來 晝間 以綠色旗左右搖動之但得以單臂左右搖動代替之

夜間 以綠色燈左右搖動之

晝間 以綠色旗上下搖動之但得以單臂上下搖動代替之

由號訊者去

夜間 以綠色燈上下搖動之

晝間 將上下或左右搖動中之綠色旗盡力向上下搖動一回

使令節制速度

夜間 將上下或左右搖動中之綠色燈盡力向上下搖動一回

晝間 將捲上之紅色旗交叉於頭上搖動之同時行向號訊者方面來或由號訊者去之號訊

使令些微之進退

訊

夜間 將紅色燈向上下搖動後行向號訊者方面來或由號訊者去之號訊

使令停止

晝間 以紅色旗顯示之但得以高舉兩臂代替之

夜間 以紅色燈顯示之

前項之號訊方式中除便令停止以外之號訊須繼續表示之

爲代替第一項之調車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百八十五條 擬行車輛之調車時須由號訊者行調車號訊但第五十一條但書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節 調車通告號訊

第百八十六條 調車通告號訊按照左列之方式

一 晝間之號訊方式（持綠色旗及紅色旗仍按其捲上原狀行之）

連 掛 左右分持舉過頭上使柄之尾端聯成水平

溜 放 交叉於頭上向左右急遽展開數回

上行本線 向左右水平伸開僅右手在水平上搖動數回

下行本線 向左右水平伸開僅右手在水平下搖動數回

中 線 兩手接合向頭上垂直舉起

一號線 向左右水平伸開

二號線 左手下垂右手垂直舉起

三號線 兩手垂直舉起

四號線 右手向右上四十五度左手向左下四十五度伸出

五號線 交叉於頭上

六號線 兩手向左右方下四十五度伸開

七號線 右手垂直舉起左手向左方水平伸開

八號線 左手下垂右手向右方水平伸開

九號線 右手向右方水平伸開左手向右手下約三十五度之俯角伸開

十號線 兩手向左右四十五度之仰角舉起

取 消 兩手向身體之下方交叉再向左右急遽展開數回

反覆 求 右手向右方伸開上下搖動數回

承認號訊 兩手向左右伸開上下搖動數回

有差異時 二 夜間之號訊方式（以號訊燈行之）

連 掛 紅色燈與綠色燈交互顯示數回

溜 放 以紅色燈高舉畫作圓形

- 上行本線 以白色燈由腰部至頭上畫作豎波狀線
- 下行本線 以白色燈由頭上至腰部畫作豎波狀線
- 中線 以白色燈畫作橫波狀線
- 一號線 將白色燈左右搖動
- 二號線 將白色燈左右搖動後再高舉之
- 三號線 將白色燈上下搖動
- 四號線 將白色燈高舉稍微振動
- 五號線 以白色燈畫作圓形
- 六號線 以白色燈畫作圓形後左右搖動之
- 七號線 以白色燈畫作圓形左右搖動後再高舉之
- 八號線 以白色燈畫作圓形後上下搖動之
- 九號線 以白色燈畫作圓形後高舉稍微指動之
- 十號線 將白色燈左右搖動後再上下搖動之
- 取消 以紅色燈畫作圓形後上下搖動之

反覆求 將紅色燈與白色燈表示交互數回

承認號訊 將紅色燈左右搖動之

有差異時 對於十一號線至十九號線之形象為先顯示十號線之形象暫時回復定位其次再顯示一號線至九號線之形象

為代替前二項之調車通告號訊得使用特別之號訊裝置

第百八十七條 關於調車之通告有用號訊施行之必要時須使用調車通告號訊

第四章 標 誌

第一節 列車標誌

第百八十八條 前部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不掛出標誌

夜間 機車或動車（推進時為最前部車輛）前面中央上部有白色燈一盞

第百八十九條 後部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最後部車輛（電車除外）之兩傍水平有紅色圓板兩箇

夜間 最後部車輛之兩傍水平有紅色燈兩盞

第一百九十條 列車標誌之圓板得以燈器代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列車須掛出列車標誌

第二節 調車機車標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調車機車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不掛出標誌

夜間 前部端梁上部右側及後部端梁上部左側各有紅色燈一盞

第一百九十三條 調車機車須掛出調車機車標誌

第三節 自動識別標誌

第一百九十四條 自動識別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夜間 } 白色燈

第百九十五條 自動閉塞號誌機（裝有認可徐行標誌者除外）須添裝置自動識別標誌

第四節 認可徐行標誌

第百九十六條 認可徐行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白色邊之深藍色圓板

夜間 紫色燈

第百九十七條 在相當陡急坂度之自動閉塞號誌機須按其必要添裝認可徐行標誌

第五節 列車停止標誌

第百九十八條 列車停止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以黑色線劃十字形之白色方形板

夜間 以黑色線劃十字形之白色燈

第百九十九條 於車站時常有必需指示列車應行停止之界限時須設置列車停止標誌

第六節 車輛停止標誌

第二百條 車輛停止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以白色線劃十字形之黑色方形板

夜間 十字形白色燈

第二百一條 按照第五十一條但書所定者有必需明示運轉區域之終端時或時常明示調車車輛應行停止之位置時須設置車輛停止標誌

第七節 調車標誌

第二百二條 調車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進路不開通時 晝間

夜間 白色燈列水平

進路開通時 晝間

夜間 白色燈列向左下四十五度

第二百三條 車輛調車路線而必需表示其開通方向時須設置調車標誌

第八節 轉轆器標誌

第二百四條 轉轆器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轉轆器在定位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由中央橫劃白線一條之藍色圓板
夜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紫色燈

轉轆器在反位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由中央劃魚尾形黑線一條之橙黃色魚尾形板
夜間 指向前及後方之橙黃色燈

第二百五條 有必需明示轉轆器之開通方向時須設置轉轆器標誌

第九節 發條轉轆器標誌

第二百六條 發條轉轆器按照左列之方式

轉轆器在定位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由中央以白線橫劃一條及S形之深藍色圓板
夜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紫色燈

轉轆器在反位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由中央橫劃魚尾形黑線一條之橙黃色魚尾形板
夜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橙黃色燈

第二百七條 發條轉轆器必需指示其開通方向時須設置發條轉轆器標誌

第十節 脫線轉轆器標誌

第二百八條 脫線轉轆器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在令其脫線之位置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白色邊紅色長方形板
夜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紅色燈

在不令脫線之位置時

晝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由中央劃以魚尾形黑線一條之橙黃色魚尾形板
夜間 指向前方及後方之橙黃色燈

第二百九條 脫線轉轆器，脫線器及遷移轉轆器須按其必要設置脫線轉轆器標誌

向安全側線分歧之轉轆器得設置脫線轉轆器標誌

第十一節 架線終端標誌

第二百十條 架線終端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以紅色劃電光形之白色長方形板

夜間 以紅色劃電光形之白色燈

第二百十一條 必需明示架空電車線之終端時須設置架線終端標誌

第十二節 車擋標誌

第二百十二條 車擋標誌按照左列之方式

晝間 以白色劃X形之黑色方形板

夜間 X形白色燈

第二百十三條 於本線折回線及調車上特屬重要之側線等之車擋須按其必要設置車擋標誌



入換通告合圖(調車通告號訊)圖解

合圖種類	日文	華文	圖	夜間ニ於ケル合圖方式 (於夜間之號訊方式)	圖
突放	突放	突放		以紅色燈高舉	
連結	連結	連結		以紅色燈與綠燈交互顯示	
上り	上行	上行		以白色燈由腰前部頭上顯示	
本線	本線	本線		以白色燈由腰前部頭上顯示	
下り	下行	下行		以白色燈由腰前部頭上顯示	
本線	本線	本線		以白色燈由腰前部頭上顯示	
中線	中線	中線		以白色燈顯示	
一號線	一號線	一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二號線	二號線	二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三號線	三號線	三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四號線	四號線	四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五號線	五號線	五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六號線	六號線	六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七號線	七號線	七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八號線	八號線	八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九號線	九號線	九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十號線	十號線	十號線		以白色燈顯示	
取消	取消	取消		以白色燈顯示	
合圖ノ要求重反シテ求ムル	要求重反シテ求ムル	要求重反シテ求ムル		以白色燈顯示	
承取合	承取合	承取合		以白色燈顯示	
シタル	シタル	シタル		以白色燈顯示	
トキ	トキ	トキ		以白色燈顯示	

中國交通大學
北平管理學院

圖書館

登錄號

1593

P.20

5

書號

~~行~~ 8502

8502

331

